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 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二

(二) 制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一二

(三) 制定農業金融法.....四一

(四) 制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五七

二、任免官員.....七〇

三、題頒匾額.....七五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行程.....七五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七七

參、總統府新聞稿.....七九

第陸伍參肆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〇
 FAX：二一三三三
 印刷：三三三三三
 本報：九三三三三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二二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四〇五〇號

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前項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範圍如下：

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二、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三、期貨業：指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與其他期貨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四、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及檢查，於農業金融法公布施行前，由本會辦理。

第三條 本會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有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業務事項，其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

本會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二、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三、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四、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五、金融機構之檢查。

六、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七、金融涉外事項。

八、金融消費者保護。

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十、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十一、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第五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金融檢查，於必要時，得要求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與公開發行公司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

被檢查者認為檢查人員之檢查為不適當者，得要求本會及所屬機關處理之。

被檢查者提供資料時，檢查者應掣給收據，除涉有金融犯罪嫌疑者外，應於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發還之。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搜索時非上述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本會及所屬機關，依法處理。

本會及所屬機關為檢查金融犯罪指派之檢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及有關執

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檢查者及其關係人得拒絕之。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一、金融機構之負責人與職員。

二、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其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妨礙、規避或拒絕第一項檢查、拒不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檢查、到場備詢或提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為止。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監督及管理業務，得向受監理之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八計收；監理年費之計繳標準，由本會定之。本會為辦理金融檢查業務，得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收費標準，向受檢機構收取檢查費；其計繳標準，由本會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其收入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

三、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費用收取辦法，由本會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出用途如下：

- 一、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
 - 四、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
 - 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
 - 六、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
 - 七、其他有關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用途之支出。
- 前項第六款特別津貼之支付基準，由本會衡酌勞動市場之性質及金融機構薪資水準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不受任期四年之限制；其餘委員六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中三人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另三人於本會成立時任期二年，續獲任命者，任期四年，任滿得再連任一次。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

任命之。

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本會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九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十條

下列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擬訂及審議。

二、金融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三、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及解散之審核。

四、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重大處分及處理之審核。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前項第四款關於重大處分以外之事項，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

有關違反金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本會於處分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對外公布說明；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之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或事業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除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外，對於本人、配偶或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為負責人之相關機構或企業案件之提案及審議，亦應迴避。

前項迴避規定，於本會協助辦理該案件人員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 一、綜合規劃處。
- 二、國際業務處。
- 三、法律事務處。
- 四、資訊管理處。
- 五、秘書室。

第十四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
- 二、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
- 三、國內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 四、國際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第十五條

五、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
六、本會出版書刊之編輯、供給及交換。
七、其他有關金融規劃及研究分析事項。
國際業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
- 二、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及執行。
- 三、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
- 四、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
- 五、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
- 六、國際金融宣傳。
- 七、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第十六條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及解釋。
- 二、金融監理法令之研究及諮詢。
- 三、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
- 四、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務事項。

第十七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二、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

第十八條 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五人，處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技正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六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二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技士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二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第八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選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就本會所定員額內，派員駐國外辦事。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本會得設金融交易監視系統；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銀行局，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保險局，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檢查局為執行金融監督及檢查需要，得於國內必要地區設置辦事機構或人員，其人員於該局編制內人員派充之。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機關組織法律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應經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施行；其暫行員額總數，不得超過九百一十人，原機關之組織法律不再適用。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機關組織法律，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立法程序。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得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轉任至本會及所屬機關。轉任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訂定。

前項專案轉任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依第一項訂定之辦法施行前，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檢查人員，得先以借調方式支援本會及所屬機關之檢查業務；本會於借調期間內，得依本法之規定，編列預算員額進用人員。

前項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考核及獎懲，由本會洽商被借調機關後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四〇六〇號

茲制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以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提升環境品質，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有關不動產之證券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四條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及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

二、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

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五、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六、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八、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九、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十、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建築開發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租賃業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事業。

十一、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受託機構亦不得追加發行、交付或賣出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二、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受託機構亦得追加發行、交付或賣出受益證券之基金。

十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前項所稱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二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一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及私募

第六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其屬於募集受益證券者，並應洽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追加募集或私募前，應先報請中央銀行同意。

第八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

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五、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六、投資計畫：包含計劃購買、管理或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種類、地點、預定持

有期間、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等事項。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九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條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 五、受託機構之義務及責任；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機構之義務及責任。
- 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
-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係借入款項與其上限及閒置資金之事項。
-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 十、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含不動產估價方法、評估基礎、進行估價期間、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應為公告之期限及公告方式）。
- 十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十三、受託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理由。

十四、受託機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由及其專門學識或經驗。

十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終止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十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存續時，基金之清算方法及受益人請求返還金額或財產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十七、其他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止，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章第七節之規定。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中載明者，從其所定。

第十二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訂定及修改，就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程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

第十三條

受託機構得對下列對象進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受託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受託機構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之規定，於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或申報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受託機構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機構如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期間屆滿未募足最低募集金額致無法成立時，應於募集發行期間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益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之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五條

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募集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其應行記載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

前項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募集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

第十七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

一、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

二、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三、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

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現金、政府債券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標的之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及金額；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應以下列各款方式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銀行之保證、承兌或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五、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第十九條 受託機構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借入款項之目的，以不動產營運，或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所必需者為限。

受託機構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應於借款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健全，主管機關得訂定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之比率上限。受託機構超過該比率上限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二十條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比率。受託機構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應注意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有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應依前項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

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前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受託機構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宗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若專業估價者間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交易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其價格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四、其他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之交易行為，應於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二十三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作成投資決定紀錄及執行紀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投資決定紀錄，應記載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投資或交易差異原因。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自行或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應依計畫、取得、銷售、經營等階段作成書面控管報告，並按季向董事會提出各階段之檢討報告。

前三項書面資料，受託機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自信託期間屆滿日起不得少於五年。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託財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但最長不得超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第二十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交付及投資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保證、放款或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對於受託機構所設立之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間為交易行為。

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五、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投資於其發行、保證或承兌之債券或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六、投資於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七、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八、不得藉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保證其申請事項或文件之真實或保證受益證券獲利之宣傳。

九、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風險分散原則。受託機構違反該原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三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

第二十六條 受託機構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一次，並於報告董事會後，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於必要時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作為評審信託財產之參考。

前項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評審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評審原則及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受託機構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並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不動產或其他信託財產之資產價值於公告期間內無重大變更，且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重大影響者，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附註揭露方式替代對該不動產或信託財產資產價值重新估價計算。

第二十七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獨立之會計，受託機構不得將其與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相互流用。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會計簿冊之作成，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其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並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受託機構得向受益人收取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手續費及報酬，或逕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之。

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因運用、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繳納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之收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

第三章 不動產資產信託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 十、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 十一、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十二、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其屬於募集受益證券者，並應洽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受託機構，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委託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受益證券取得人或受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者為限。前項之財產權上有抵押權者，委託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因故未能塗銷者，委託人應檢具抵押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實行抵押權之法院公證同意書。

委託人應提供債務明細之書面文件予受託機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債權人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並將聲明異議之文件予受託機構。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 若募集或私募不同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受益權之約定、受償順位及期間。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五、信託財產之內容及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信託財產價值。

六、信託財產上之負擔及對該等負擔之處理方式。

七、受託機構因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自應募人或購買人所收受對價之運用方法。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九、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十、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處理程序及內部控管方式之說明。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三十二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 一、信託目的。
 - 二、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內容及其依第三十四條所為估價之價額。
 - 四、委託人之義務及應告知受託機構之事項。
 - 五、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義務及責任。
 - 六、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 七、各種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內容、受償順位及期間。
 - 八、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及其轉讓限制。
 - 九、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 十、受託機構於處理信託事務時，關於借入款項與其上限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方法等事項。
 - 十一、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二、受託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 十三、受託機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由及其專門學識或經驗。
 - 十四、其他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三十四條 受託機構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就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時，受託機構不得就該不動產資產信託依

本條例規定發行受益證券。但委託人有數人，且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就信託財產所占持分及持有擔保物權持分之合計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不動產資產信託準用之。

第四章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受益人會議、信託監察人

第一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

第三十七條

受益證券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及由受託機構之代表人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或交付之：

- 一、表明其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文字。
- 二、受益證券發行日或交付日及到期日。
- 三、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五、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
- 六、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七、所表彰之權利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九、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 十、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十一、受益證券轉讓對象如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十二、受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受益證券之簽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權之行使及轉讓，應以表彰該受益權之受益證券為之。

第三十九條

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其轉讓並應以背書方式為之；且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通知受託機構，不得對抗受託機構。

受益證券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該受益證券，不得對抗第三人。

受益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發行或交付有價證券者，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其轉讓、買賣之交割、設質之交付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受益證券之受讓人，依該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之種類、內容及順位，承受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委託人之權利及義務。但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就委託人之義務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受益證券持有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信託財產。

除前項規定外，基於受益證券所為之其他給付，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十五年。

第四十二條

受益證券喪失時，受益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受託機構履行關於該受益證券之債務。

第四十三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計畫之規定，由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法人以保證、承諾、更換部分資產或其他方式，增強其信用。

第四十四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或增強其信用

之情形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說明其信用評等之結果及信用增強之方式，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得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

第四十六條 依本條例所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其受益證券採私募方式者，不適用第

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節 受益人會議及信託監察人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產證券化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中載明者，從其所定。

第四十八條 受託機構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選任信託監察人，並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信託監察人不得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第五章 稅捐及相關事項

第四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其買賣或經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收回者，免徵證券交易稅。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其信託利益應每年分配。

依前項規定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一項利息所得於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稅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五十一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並以其為標的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者，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該信託計畫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五十二條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委託人者，於信託行為成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第五十三條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投資之建築物，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但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第六章 行政監督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就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執行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檢查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人負擔。

前項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受託機構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不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信託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變更受託機構並命原受託機構將該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與新受託機構，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依前項受讓之受託機構，應於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日起二日內，於其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五十六條 不動產管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受託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限內改善者，受託機構於報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終止委任契約，並得移轉其受任事項予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受原委任契約之限制：

- 一、違反委任契約之約定事項。
- 二、業務或財務有嚴重缺失時。

經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委任契約者，不動產管理機構應於受託機構所定期限內辦理委任事項相關業務、財務之結算及移交。不動產管理機構未於所定期限內辦理結算及移交者，受託機構得逕行結算，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主張。

不動產管理機構留置於管理不動產上之機具及其他物品，應限期遷移。屆期未遷移者，視同廢棄，受託機構得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該不動產管理機構負擔。

受託機構於發生第一項情事時，應於委任契約終止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五十七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 一、依本條例之規定召集受益人會議。
- 二、未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分配信託利益。
- 三、其他足以影響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有前項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情事者，如該信託設有信託監察人時，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非第四條第二項之受託機構而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人，且募集發行受益證券。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募集發行受益證券。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或信託財產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受託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所提供之文件或其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二、受益證券之私募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使受託機構於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者。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就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之情形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五、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依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定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六、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估價報告書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非第四條第二項之受託機構而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人，且私募交付受益證券。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私募交付受益證券。

三、受益證券之私募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下罰金：

一、私募之受益證券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再行賣出。

二、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證券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

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而為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變更。

二、受託機構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報請備查。

三、違反第十八條間置資金之運用，或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移轉財產權之限制。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借入款項。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有關估價之規定。

六、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受益人會議。

七、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

八、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九、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事由，拒絕為受益人行使其權利。

十、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而擔任信託監察人。

第六十三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未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或契約中說明，而委任他人進行不動產之管理或處分。

二、違反第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開放型基金。

四、從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實通知受益人。

第六十四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信託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公告借款契約或借款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且未於期限內調整。

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流動性資產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且未於期限內調整。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分配收益。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受益人名冊，或其設置違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據實提供報告資料。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移轉處分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為之處分。

九、受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十、受託機構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未依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辦理公告或申報。

十一、受託機構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通知信託監察人。

第六十五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處各該條之罰金或罰鍰。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四五二〇號

茲制定農業金融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農業金融法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第三條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

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

第八條

為保障農業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農業金融機構應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

第九條

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十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農會法、漁會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

第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總額不低於新臺幣二百億元。

第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發起人，以政府及各級農、漁會為限。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外，負有出資之義務；未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其意願出資。

第十三條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外，其出資額以不低於各該農、漁會淨值百分之十為原則；其有特殊困難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其出資額。

第十四條 前項出資額，應經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查核後計算之；其查核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未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有意願出資者，應以現金出資，且不得超過該農、漁會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政府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定為該金庫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並於該金庫成立滿三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例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十六條 農、漁會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之股份，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就章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三分之二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為獨立董事，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專業金融人員，經股東會選任擔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獨立董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為審議授信案件，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

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審議。前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中獨立授信審議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獨立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
-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及解任。
- 三、總經理所提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
- 四、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
- 五、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
- 六、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
- 七、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
- 八、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

監察人應就章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推選二分之一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為獨立監察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專業金融人員，經股東會選任擔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獨立監察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監察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各得單獨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監察人會議決議；各監察人應推選獨立監察人中之一人為監察長，並擔任監察人會議主席：

- 一、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稽核。
- 二、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

三、違背本法及章程之檢舉。

四、董事會所提年度決算案之審議。

五、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

監察人會議之決議，應以半數以上監察人出席，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出席之監察人就任何議案之表決，均不得棄權。

第二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重大農業建設融資。

二、政府農業專案融資。

三、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

四、銀行法第七十一條各款所列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銀行法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全國農業金庫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外匯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收受轉存款。

二、資金融通。

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

五、資訊共同利用。

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十。
- 三、董事、監事及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五條

政府股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獲配之股息、紅利，循預算程序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

第二十七條

農、漁會辦理金融事業，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第二十八條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及各項風

險控制比率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之轉存，由全國農業金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信用部及其分部，應各置主任一人；主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信用部主任，由總幹事就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人選提報理事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其解任時，亦同。

第三十條

前項聘任及解任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漁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危害農、漁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收受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四、國內匯款。

五、代理收付款項。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七、代理服務業務。

八、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營運資金融通，除情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者外，以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為限。

第三十二條

信用部應設授信審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應由理事會就具有徵信、授信經驗之職員，徵得監事會同意後選任。

應提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請理事會決議或由信用部主任核准。

理事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

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

辦理。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信用部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四、第六十二條之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信用部應維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一定比率；其比率計算範圍、最低比率及未達最低比率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其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

第三十六條

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

前項輔導，以三年為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標，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其所屬農、漁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其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缺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漁會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時，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農、漁會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一條 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九條或前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條規定所為之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之董事及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董）事之出席及出席理（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四十六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農會、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指派者，受罰人為該農會、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所為之限制者，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理方式，或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或提撥不足。

七、未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或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八、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

第四十八條

農業金融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農業金融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而為投資。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而為投資。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為規定。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

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前五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信用部所屬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

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前項規定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定之罰鍰，及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

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應處之罰

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罰鍰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

，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出資全國農業金庫。

二、信用部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將餘裕資金未轉存全國農業金庫，或營運資金

未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融通。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

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第五十六條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

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命令限

期撤換負責人。

第五十七條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五十八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於本法施行後，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設立信用部，不受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限制。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其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準則，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處理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應指撥專款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之信用部，於本法施行九個月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處理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四五三〇號

茲制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由貿易港區：指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或毗鄰地區劃設管制範圍；或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周延之貨況追蹤系統，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區域。

二、自由港區事業：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

務之事業。

三、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指金融、裝卸、餐飲、旅館、商業會議、交通轉運及其他前款以外經核准在自由港區營運之事業。

四、商務人士：指為接洽商業或處理事務需進入自由港區內之人士。

五、毗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土地相連接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者。

(二)土地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有道路、水路分隔，仍可形成管制區域者。

(三)土地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得闢設長度一公里以內之專屬道路者。

第四條 行政院應設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審議自由港區發展政策、自由港區劃設案件、跨自由港區

業務協調，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重要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相關部會首長及相關業者代表組成。

第五條 為統籌自由港區之營運管理，並提供自由港區內所需之各項服務，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為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選定之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之同意。

第二章 港區之劃設及管理

第六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得就其管制區域內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

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第七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各該管理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八條

前二條之土地，坐落於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劃設編定為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由該編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送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條之土地，坐落於依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設為特定專用區者，應向國

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理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初步審核同意，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並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第九條 依前三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書件證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

- 一、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 二、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審查、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
- 三、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 四、公有財產之使用、管理及收益。
- 五、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
- 六、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
- 七、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
- 八、預防走私措施。
- 九、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十、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
- 十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管理。
- 十二、資訊化發展之推動。

十三、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就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

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二、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三、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四、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五、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限制之規定辦理。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自由港區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之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

第十三條 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配合自由港區管

理機關之運作辦理：

一、稅捐稽徵。

二、海關業務。

三、檢疫及檢驗業務。

四、警察業務。

五、金融業務。

六、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

七、郵電業務。

八、其他公務機關業務。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提具營運計畫書、貨物控管、貨物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入區營運許可。

前項事業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各項營運控管作業、帳務處理、撤銷、廢止營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原選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外國人得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設立以境外投資為專業之控股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前項控股公司之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並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等有關規定。但以各該交易未涉及境內之金融或經貿交易，且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

第三章 貨物自由流通

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進儲之物品，除下列物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受

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之輸入規定限制：

- 一、違禁品。
- 二、毒品、槍械、武器、彈藥。
- 三、毒性化學物品。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五、放射性物品。
- 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
- 七、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 八、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物品。
- 九、特定戰略性高科技物品。
- 十、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物品。

第十七條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

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通報、通關、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

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港區事業自主管理

第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

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之進儲、提領、重整、加工、製造或遭竊、災損等，應按其作業性質，辦理有關之登帳、除帳、查核銷毀、補繳稅費除帳、稅費徵免及其他與帳務處理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

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港區門哨對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控管，應分別按貨物流通作業性質，辦理電子資料傳輸、資料保管、貨物之進儲、提領與異動之通報及其他與貨物控管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

第十九條

海關得設置聯合查核小組就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執行實地盤點，自由港區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每年應委由會計師會同辦理年度存貨盤點，並於盤點後一個月內，將經簽證之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

自由港區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存貨盤點或自行盤存之貨物，如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

第五章 租稅措施

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第二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在自由港區經加工、產製之產品，按運出港區時之形態，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

自由港區事業銷售勞務至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第二十三條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而須輸往課稅區，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復運回自由港區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自由港區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物，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得不運回自由港區逕行出口，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如須延長復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內之免稅貨物，依前條規定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者，以非屬管制或限制貨品為限。前項受託課稅區廠商加工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

第二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保稅區，應依保稅貨物之相關規定，免徵相關稅費。

第二十六條 課稅區或保稅區之營業人銷售至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二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者，應於事前向海關或相關機關申報補繳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第二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第二十九條 銀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由其總行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許，在自由貿易港區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第三十條 金融機構得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管理外匯條例及中央銀行法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於自由貿易港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指定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十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外幣信用狀、通知、押匯、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並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等有關規定。但以各該交易未涉及境內之金融或經貿交易，且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

第六章 入出境及入出區許可

第三十二條 外籍商務人士得經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商務人士得依兩岸關係相關法規辦理申請進入自由港區從事商務活動，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前三項所定人員、車輛與物品之入出及居住規定之管理辦法，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三十日內之期限退運出區或沒入之。

未依前項所定期限退運出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退運出區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三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

緝私條例論處。

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三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之定期盤點、簽證或補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三十九條 自由港區事業對第三十二條代為申請入境之商務人士應保證其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行為。經其保證之商務人士於入區期間未從事許可目的之行為者，得處自由港區事業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且一年內不受理該商務人士經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第四十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擅將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或保稅區而有私運行為者，海關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或經查核無故短少者，除應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有關稅捐外，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如有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維護自由港區與周邊之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及辦理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掌理事項，得向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收取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定之。

海關對於進出自由港區之運輸工具與貨物，應依關稅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徵收規費。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蕭秀琴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游金榮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蔣嘉一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徐佩勇為駐吐瓦魯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許虞哲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劉榮主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郭豐鈐、蕭樹村為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何錚、吳月琴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文魁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陳明堂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紀亮、卓文淮、管金源、鄭國藩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昱之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劉永清、蔡薰慧、林占青、張啟彬、吳慎志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邱美育、陳時提、鄭富銘、曾忠己、李進誠、彭坤業、張秋雲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李良忠、何明楨、陳明光、洪光煊、宋國業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楊治宇、吳忠賢為臺南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王碧霞、許仲瑩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高大方、莊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孟令士、王文德、周治正、董怡臻、劉成焜為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林淑玲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王家春、壽勤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姜貴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蔡添源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翁仁道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林圳義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洪威華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葉麗琦為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派黃子能為法務部簡派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盧文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詹統光為臺中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鄭有諒為臺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任命隗屏賢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邱宏宗、劉政導、鍾清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鴻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聞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泳誠、高美惠、林秀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玉新、陳秋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金成、胡議文、陳立民、杜淑美、莊純美、陳引為、陳世雄、盛筱蓉、蔡杏慧、石笠妍、劉育嘉、彭秀琴、呂麗芬、王素玲、黃佳琳、楊雅雯、劉殿宇、聞其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秀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黃文明、陳志成為警正三階警察官，黃炳輝、楊志清、沈朝翔、陳明輝、陳煌章、梁茂發、羅國揚、王恩祥、陳金印、郭文宏、李榮聰、許志明、謝寶靜、鄧彬、蕭明賢、陳莉莉、姚長春、施松輝、翁惠華、陳聰榮、李清泉、蔡進福、許振和、邱陸財、劉生宜、林子晉、張志哲、謝明宏、林忠傑、吳明典、李崇仁、歐家興、陳世倫、顏裕崇、黃宗仁、陳清光、陳信榮、羅辛元、陳心怡、鄭文學、吳義盛、廖桓楹、蔡三華、吳漢中、任翔、楊明福、謝政安、蘇坤霖、葉雨村、余遠光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李天裕、梁思強、李武霖、李志賢、王進忠、許魁文、高震宇、鄭榮培、黃建忠、李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春明、廖年班、蔡武昌、楊英、毛文顯、楊建城、洪錫良、楊萬山、劉國建、劉國章、黃永裕、游炳登、吳美卿、洪風源、李瑞三、潘接三、胡永源、吳新埤、楊國昌、黃錦源、許重仁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陳富洋、許良雄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吳明清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吳財順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林淑端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朱永發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修武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派陳國隆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張文城為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師，林桂森為第二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國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憲明為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任少玫、陳光照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廖美娥為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郭清河、翁英明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簡宗昌為簡任第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蔣新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朱文彬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邱榮藏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李啟明、賴正聲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毛有增、曾鳳鈴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謝道明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顏榮松、鄭銘謙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簡正衡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黃惠美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麗美為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文忠為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李瓊慧為高雄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簡坤永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余聯興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楊清閔、周偉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燕騰、林瑞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得慶、蘇麗梅、李明龍、蔡宜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文印、陳振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季芳、何春木、紀有亭、李名轉、李桂枝、江明如、李麗朱、鄭美英、胡淑珠、吳

守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玲、張瑞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秀婷、王聖芬、陳文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百芳、梁仕宏、李天民、高國峯、陳娟幸、謝琬臻、葉晏書、黃俊偉、廖秉毅、李寶玲、許皓寧、謝欣怡、徐積祥、胡珮筠、江慧儀、郭秀媛、王文宏、吳惠粧、許淑英、高惠齡、林君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蘇瑞蟬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〇六七〇號

茲題頒林昭庚教授「功著杏林」匾額一方。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三四號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 參加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政治作戰學校）
- 出席全國魯凱「卡拉里西亞」暨達魯瑪克鞞韃祭（台東縣卑南鄉）
- 出席新園部落排灣族豐年祭（台東市）
- 參加勵馨基金會台東站開站典禮（台東市）
- 參加馬蘭阿美族豐年祭暨巴格隆暖青少年文化成長營結訓典禮（台東市）

七月十二日（星期六）

- 參加藍色公路啟航典禮（宜蘭縣蘇澳鎮蘇澳港西一號碼頭）
- 搭乘天王星號前往花蓮（宜蘭縣蘇澳鎮）
- 參加藍色公路花蓮縣首航典禮（花蓮縣花蓮港十六號碼頭）
- 參加漁民節晚會（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區漁會）

七月十三日（星期日）

- 參加宜蘭縣政府地方藝文展及「交通Easy Go！臺灣任你行！」園遊會（總統府前廣場）
- 蒞臨「大台北捷運內湖線工程」動土典禮致詞（台北市內湖區）
- 參加「重建起飛 繁榮再現」九二一業務回歸典禮（南投縣中興新村）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 接見九十一年度績優捐血人代表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 歡送總統夫人出國訪問（桃園縣中正國際機場）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 蒞臨遠茂光電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動土典禮（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

• 接見亞太商工總會（CACCI）新任會長莫迪（K. Modi）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主持台灣南北高速鐵路T240標鋪軌作業典禮（高雄縣岡山鎮）

• 與高高屏地區農會理事長、總幹事座談（高雄縣岡山鎮）

• 蒞臨國際獅子會三〇〇複合區中華民國總會第四十三、四十四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全國十大聽障

視障傑出人才成就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 參加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政治作戰學校）

- 參訪九斗休閒農場（桃園縣新屋鄉）
- 參訪萬大蓮園（桃園縣觀音鄉）

七月十二日（星期六）

- 參訪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縣五結鄉）
- 參訪慈林紀念館（宜蘭縣五結鄉）
- 參訪金車生物科技公司（宜蘭縣員山鄉）
- 參加全國漁民節慶祝大會（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區漁會）

七月十三日（星期日）

- 參加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會暨台灣道院新建落成典禮（台北市）
- 參加「如花似玉畫愛心」建國假日商場聯合造勢活動（台北市）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 參加法治斌教授告別式（台北市）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台灣南北高速鐵路鋪軌作業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高雄縣岡山地區參加「台灣南北高速鐵路鋪軌作業典禮」，總統在聽取高鐵建設相關簡報後也應邀致詞，並參與鋪軌祈福儀式和實地參觀鋪軌作業。

總統在典禮中致詞內容為：

阿扁今天非常高興應邀參加「台灣南北高速鐵路鋪軌作業典禮」，剛才聽取了高鐵局及工程單位的簡報，了解高鐵的土建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隧道貫通了四十多座，高架橋樑也已完成超過二百公里，各項工程都按預定的進度持續推動。而今天的鋪軌典禮，更象徵著高鐵已進入最後的關鍵時刻，軌道工程完成後，接著就要開始試車，最後將在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卅一日通車，這一項跨世紀的交通工程就算是功德圓滿，而整個台灣的西部也將整合成「一日生活圈」，讓台灣成為一個真正的城市國家，有效拉近北、中、南的區域發展，並將深刻改變台灣未來的面貌。

高鐵是我國近年來最重要的公共建設，由政府出資一千零五十七億元辦理用地的取得及其他應辦的事項，同時由民間投資四千零七十六億元進行土建、車站、軌道與機電等工程。在興建的過程中，不但刺激了經濟的成長、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更引進了先進的工程技術。其中最令阿扁感動的是九十多位「鋪軌種子

部隊」的培訓，這些種子部隊有許多人是在中年才轉業，憑著一股「怕苦就不會來」、「學到最新技術，以後就不怕沒飯吃！」的幹勁，每天頂著烈日進行八個小時的鋪軌練習，把日本新幹線的軌道工程技術，一點一滴留在台灣，阿扁在此要特別向這些高鐵的尖兵與勇士們，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未來全長三百四十五公里的高鐵，將永遠記錄著大家的汗水與驕傲。

為了「拚經濟」，同時也為了大幅改善民眾的生活品質，政府將持續擴大對公共建設的投資，於未來三年計畫至少投入三千億元的經費，其中又以交通建設的成本效益最高，將成為推動的重點。目前除了台北和高雄兩大捷運系統正全面推動中，「中正機場捷運」也已完成路線的規劃，「北宜高速公路」預定九十四年底將全線通車，「蘇花高速公路」也預定於年底動工，中部國際機場的開闢及「花蓮航空站」的擴建也正積極進行中，這些重大的公共建設，不但為台灣未來的發展打下更好的基礎，同時也能有效促進區域的平衡發展。

除了政府的投資外，阿扁也期待民間企業也能以台灣高鐵為榜樣，積極投入公共建設的行列，過去一提到BOT就好像只是紙上談兵，甚至是緩兵之計，或者不做的藉口，但有了高鐵成功的例子，阿扁相信未來一定有更多的企業有信心參與公共建設的投資，而政府也會排除一切的困難，讓各項BOT的計畫能依照預期的計畫順利推動，將民間的資金和管理的技術做最有效、最充分的利用，加速台灣基礎建設的更新與充實，使民眾能夠早日享受到國家重大建設所帶來的好處與便利。

阿扁要再一次感謝交通部、台灣高鐵公司，以及所有參與高鐵建設的工程人員，多年來的辛勞與奉獻，同時也要勉勵大家，要繼續堅持到最後，如期如質的完成高鐵的建設，讓台灣的大眾運輸事業邁向新的紀元。最後，阿扁也祝福在場所有的貴賓和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統夫人「珍藏台灣·文化睦誼」——德國行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珍藏台灣·文化睦誼」之旅在台北時間（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許抵達德國法蘭克福機場，駐德代表胡為真伉儷登機恭迎總統夫人，在稍事休息後隨即轉往柏林 Tempelhof 機場，駐德副代表陳正治伉儷率員歡迎總統夫人抵達，並逕赴訪德期間下榻的阿德隆旅館。在抵達旅館時，總統夫人接受僑胞代表獻花與熱烈歡迎，夫人親切地與他們握手寒暄，感謝大家的熱誠接待。

下午，夫人暨訪團開始在德國的訪問行程，首站抵達國家畫廊（Alte National Galerie），由於該畫廊之藝術品也即將在明年至故宮博物院展出，夫人對所展出的作品展現高度的興趣，專注聆聽導覽員的詳細解說，並對展出作品的精采豐富給予熱烈的嘉許。

在回答隨團採訪記者詢問時，夫人表示，她非常感謝大家對她的關心，而此行她的身體狀況不錯，在抵達柏林時即與陳總統通了電話，總統相當關心她的身體健康情形，特地叮嚀她要注意身體保養。夫人也說，她此行除了參加故宮文物來德展出外，也要讓德國朋友更加了解台灣民主的進步與發展。

當結束國家畫廊的參訪後，訪團一行前往柏林圍牆遺址參觀。目前柏林圍牆遺址僅剩約一點三公里長，牆上有遊客以不同色彩油漆的塗鴉，其中有一句寫著：「A 扁必勝」，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夫人也來到了寫有這句話的圍牆前，當記者問到，夫人面對柏林圍牆有何感想時，夫人表示，民主必定站在勝利的一邊，人民一定會選擇民主，柏林圍牆就是最好的例證；期間也有媒體問到，倘若夫人有機會在圍牆上寫句話時，最想寫的是甚麼話時，夫人表示，現在她以第一夫人身分不便在圍牆上寫字，但當她卸下總統夫人身分時，若有機會，她會寫上：「台灣人民勝利」幾個字。

晚間，夫人參加駐德代表處胡代表晚宴，並應邀致詞。夫人首先感謝大家的熱情與會，以及代表處的盛

情安排，讓她相當感動。

夫人指出，柏林圍牆拆除前後她都曾來過此地，這次是她第三次來到德國柏林，感覺相當親切。而此次訪德，主要目的是參加長久努力之後，終於有機會實現的故宮文物展出，令人高興。

夫人表示，我國外交處境困難，雖然我們與德國並無正式邦交關係，但在經貿與文化交流上卻頻繁而密切，德國是台灣在歐洲最大的貿易國，而台灣也是德國在亞洲第三大的貿易夥伴，透過這樣的交流方式，雙方的關係可說相當頻密。而方才在國家畫廊看到的作品，也即將前往台灣展出，如此情感與交流，相信彼此的關係一定會更進一步。

夫人也對在德僑胞的努力及對政府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夫人說，僑胞們不管在國內遭逢九二一震災或SARS期間都能給予熱烈的支持關心，讓人相當感動。雖然，在德僑胞為數並不多，但大家所表現出來的溫馨卻一點也不亞於其他地區的僑胞朋友們。

夫人幽默地告訴在場來賓，她在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期間，曾來過柏林，但這次她是以第一夫人身分前來，在晚宴前總統與她通話，還特地告訴她要好好表現，可以想見總統的關心。

夫人表示，現在總統是經由民選產生，總統與總統夫人與威權時代已經大不相同，夫人說，「我們與一般人民沒有什麼不同，只是換了頭銜」，總統四年一任，大家都有機會當總統。夫人指出，很高興台灣在公元二千年完成了政權和平轉移，獲得歐洲各先進國家的認同，此外歐洲議會也有很多朋友都非常支持台灣，但即使如此，我們仍然要持續努力，尤其台灣長期處在中共的威脅之下，東南沿海的飛彈部署，造成的威脅比SARS還要大。

夫人也稱許僑胞們在異地的辛勤打拚，他們離鄉背井，在僑居地生根立足，十分不容易，還能在有所成就之後，回饋自己祖國，關懷家鄉，相信台灣每位民眾一定都能感受到所有僑胞們的用心與關愛，而政府也

一定有信心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各項改革與建設。

對於明天即將開幕的故宮文物展，夫人感到相當高興，而這也是她此行的重頭戲之一，她相信經由此次難得的文化交流，台德之間的關係一定能日益精進，愈來愈好。

夫人也再度提及當她參觀柏林圍牆時，記者問到她心中的感受時，夫人強調，柏林圍牆的拆除代表了民主是全世界普世價值，再堅固的鋼筋水泥也比不上人民的心，民心雖然無形，卻是最為堅韌，沒有什麼事物比得上的。

夫人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撥冗與宴，大家來自德國各地，這份盛情令她難忘。她並代表總統，以最誠摯的祝福獻給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會道慈大樓落成啟用儀式剪綵及參觀建國假日花市及玉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應邀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會道慈大樓落成啟用儀式剪綵，並致詞。

副總統致詞時除期許紅卍字會的同修大德們秉持愛心繼續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外，也盼望大家攜手合作共同消除八卦文化，為她所倡導的敬天、惜地、愛人、求真、求善、求美的六卦文化一起努力。

副總統表示，台灣是宗教自由、平等及融合的社會，而紅卍字會在台灣正式立案三十五年來，已隨著台灣進步的腳步，逐漸發展擴充，紅卍字會同修們長期以來為台灣奉獻，雖然為善不欲人知，但所耕耘的福田與善種不僅已廣植人心，他們的慈善及愛心，也讓台灣的社會人心超越了政治及物質的慾望成為社會穩定的力量。

副總統並比喻紅卍字會台灣總主會道慈大樓的啟用，有如是以愛心所凝聚的磁場，這座大樓所散發的光與熱，已成為社會光明及希望的象徵。副總統也以近來接二連三發生的社會事件為例指出，這些社會的邊緣

人因為家庭及經濟的因素，作出莽撞的舉動，無非是想要引起大眾的注意，希望社會了解他們所面臨的困難及痛苦，因此，她呼籲大家共同關心身處在我身旁的社會邊緣人、遊民以及迷途的青少年朋友，給予他們積極的關懷與照顧，幫助她們適應社會，回歸社會的常軌。

對於社會普遍重視物質財富卻忽略心靈財富，只關心缺錢，卻不問是否缺德的現象，副總統再度提出省思，她提醒國人，盲目追求物質慾望，將導致思想真空、價值虛無，她呼籲國人應共同攜手合作消除虛偽的八卦文化，為敬天、惜地、愛人、求真、求善、求美的六卦文化一起努力，讓整個社會不僅擁有物質的財富，更擁心靈的財富。

下午，副總統前往深受台北市民所喜愛的建國假日玉市及花市參觀，除一一瀏覽市場內的玲瓏滿目各式的展售品外，也應邀為台北市農會家政班媽媽們精心製作的手工藝品義賣。副總統並慮及台北市民及市場內攤商們的需求，希望台北市政府能加緊改善市場內的空調設備，才能藉此吸引更多的人潮。副總統也期盼，在SARS遠離之後，台北市民能利用閒暇，多到建國假日花市及玉市走走，讓玉石、綠樹及香花美化我們的生活。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